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6－00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州明通知,王州明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已于2016年1月7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王州明、王清云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5,64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其中:王州明持有本公司股份8,657,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王清云持有本公司股份16,98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本次解除质押后王州明、王清云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0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股票:宜华健康(000150)、同方国芯(002049)、长电科技(600584)、运盛医疗(600767)、天翔环境(300362)、万盛股份(6030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日召开的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信诚")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89号),同意接受汇通信诚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汇通信诚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汇通信诚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需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汇通信诚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16-00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概述

近日,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财务检查时,发现公司项目部付款经办人郑某涉嫌通过伪造合同、签字和付款审批单的方式,将某项目的工程款转至第三方个人账户。截止目前,经公司资产财务部初步核查,预计对公司造成损失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因其作案手段隐蔽及需要外部取证等复杂因素影响,具体金额有待公安机关最终核实确认。

公司发现上述异常情况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紧急召开内部相关部门会议,进行全面内部检查。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侦查,最大限度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上述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此重大事项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对公司当期利润可能具有一定影响。由于其正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安机关最终核实后确认。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将就上述案件的进展持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6—002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谨此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的《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该公告")(临2016-001)。在该公告中,本公司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00万元左右。考虑到本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5,989万元,为了便于投资者正确理解,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盈利的原因作出进一步解释。

2015年第四季度,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释放投资较多,本公司工作量按季增幅较大;由于油服企业行业特点,第四季度本公司收入集中结算占比较高;各项降本减费措施在2015年第四季度效果更加明显;本公司承建的涪陵页岩气项目一期工程于2015年年底全部建成投产,该项目由于技术复杂、风险高,于项目完成时本公司获得了一定的风险补偿。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6-0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2015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		2015年1-12月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40,893.60	99,808.83	2,735,777.61	1,340,840.33	4,821,879.24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6-00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取消议案。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01月11日(周一)14:5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1月1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6年01月10日(星期日)15:00至2016年01月10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2605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刘中一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1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为57,899,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40,0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17,899,33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9.25%。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罗劲	56,405,149股	97.42%	是
1.2	夏南	43,230,142股	74.66%	是

2、独立董事候选人总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陈坚	56,415,372股	97.44%	是
2.2	蒋春晨	46,238,872股	79.86%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罗劲	16,405,149股	91.65%	是
1.2	夏南	3,230,142股	18.05%	是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陈坚	16,415,372股	91.71%	是
2.2	蒋春晨	6,238,872股	34.86%	是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总表决情况: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沈桂贤	61,374,048股	106.00%	是
3.2	林小冰	46,201,148股	79.80%	是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1	沈桂贤	21,374,048股	119.41%	是
3.2	林小冰	6,201,148股	34.64%	是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黄红娟律师、杨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华拜克")股东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投资")持有升华拜克54,81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5.01%。丰华投资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丰华投资拟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8,81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2.74%、0.81%、0.73%、0.73%。(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丰华投资通知,丰华投资及协议相关方鉴于《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9日下发的上证发[2016]5号《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的规定不符,2016年1月11日,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

基于上述原因,丰华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并由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相应取消。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不能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故该协议各方主体经友好协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2.3条约定的"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的补偿期限由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顺延至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由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39,356.96万元、49,358.49万元与58,175.67万元顺延为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的49,358.49万元、58,175.67万元与53,371.19万元,补偿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由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39,356.96万元、88,715.44万元与146,891.11万元顺延为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的49,358.49万元、107,534.16万元与160,905.35万元。原协议内容不变。

同意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注: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和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追加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0.5年	0.10%
0.5年≤N＜1年	0.05%
1年≤N	0

注:(1)1年=365日

(2)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0%。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场外申购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宏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奕丰科技服务(深圳)前海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1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2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详情。

(4)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中海基金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苏宁环球"(证券代码:000718)以及"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1月1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0日—2016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董事、总裁黄荣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72,157,2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8583%。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36,666,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09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5,491,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93%。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29,669,0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7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943,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725,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16%。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30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33%;反对844,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8,813,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178%;反对844,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5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李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514,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8%;反对608,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36%;弃权3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02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45%;反对608,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18%;弃权33,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7%。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71,513,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59%;反对610,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7%;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29,024,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1%;反对610,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8%;弃权33,4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益根、邓飞婷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姜洪元先生、陈利浩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宋萍萍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黄荣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详见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周立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6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紫娟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未满足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的市值增长率条件。根据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400,560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满足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5,400,56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涉及的股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办理,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9月26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4、2014年10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5、2014年1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股份回购的公告》。

7、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